



鹤壁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污染源在线监控实训基地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5-13

采 购 人：鹤壁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5
5. 开标	16
6. 评标	16
7. 合同授予	17
8. 重新招标	18
9. 纪律和监督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25
3. 评标程序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目 录	61
一、投 标 函	62
二、授权委托书	64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65
四、报价明细表	66
五、资格证明材料	67
六、项目实施方案	68
七、技术偏离表	69
八、承诺函	70
九、其他材料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鹤壁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污染源在线监控实训基地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污染源在线监控实训基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0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5-13；
- 项目名称：鹤壁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污染源在线监控实训基地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4000000 元；
最高限价：4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鹤财招标采购-2025-13	鹤壁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污染源在线监控实训基地项目	4000000	4000000

5、采购需求：

5.1、采购范围：根据我市执法培训的实际需求，规划建设标准化监察执法实训基地，模拟火电、化工、水泥、陶瓷、砖瓦窑、污水处理厂等重点行业现场污染物排放状况，建设烟气、VOC、水质在线监测培训教室、综合培训大厅等，通过培训不断提升现场环境执法监督检查能力（详见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5.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质量要求：合格；

5.4、质保期：国家及地方规范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其执行；

6、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16日至2025年05月06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0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05月0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3. 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鹤壁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295 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92 66311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80 号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0392-2106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先生

电 话：0392-21066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鹤壁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295 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92 663111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80 号 联 系 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0392-2106696
1.1.4	项目名称	鹤壁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污染源在线监控实训基地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招标范围	根据我市执法培训的实际需求，规划建设标准化监察执法实训基地，模拟火电、化工、水泥、陶瓷、砖瓦窑、污水处理厂等重点行业现场污染物排放状况，建设烟气、VOC、水质在线监测培训教室、综合培训大厅等，通过培训不断提升现场环境执法监督检查能力（详见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3.4	质保期	国家及地方规范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其执行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均应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采购文件变更通知（如有）等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电子签字、盖电子章即可；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ffw.ggzy.hebi.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技术方面专家 4 人和 1 名采购人代表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在开标前从有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招标说明： ①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②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登录-免费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③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选择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④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新版投标编制工具）-第一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⑤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⑥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		

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类 20% 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根据财库[2023]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类 20% 的）价格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零售业。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五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40%合同金额预付款；乙方按要求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合同价款。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下费用：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的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 在投标文件中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的。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概不负责；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由中标人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负。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及数据有误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扫描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发布，且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供应商确认。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及时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4 因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5 当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所有招标文件的修改均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发布，供应商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供应商确认。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
- (4) 报价明细表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项目实施方案
- (7) 技术偏离表
- (8) 承诺函
- (9) 资格条件承诺函
- (10) 其他材料

3.2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3.2.1 供应商对所投服务须按要求填报投标报价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涵盖的项目费用总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说明的，但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项目基本内容所发生的费用，都将视为包括在报价中，并由投标供应商无条件的负责承担。

3.2.2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3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4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

3.2.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

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3.4.1 办理CA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3.4.2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电子交易系统(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4.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新版投标编制工具)-第一电子交易系统”,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2.0-第一电子交易系统”。

3.4.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电子交易系统(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插入CA数字证书,点击CA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一般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4）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报价）文件时，按照“第六章 投标（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5）报价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中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不符的，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6）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7.2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响应文件应编排目录，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2）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响应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在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

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

4.3.3 如果在递交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3.4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报价响应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开标。

5.2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他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1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公示后无异议的即为中标人。采购人不得在成交供应商之外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在中标公示后无异议的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在中标公示后无异议的排名第三的成交供应商为中标人。排名第三的成交供应商因前款规定

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1.4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采购人有权依法索赔；因采购人重新招标或另行选择中标人导致中标价的增加，其增加部分由中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1.5 采购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成交供应商在发送招标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介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7.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公示期满后，对无投诉举报或投诉举报经查证失实，采购人按要求向第1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诉举报属实的根据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是否取消中标资格，并将不良记录记入该供应商的信用档案。

7.1.7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2 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评审后，如有效供应商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投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电子签字、盖电子章即可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其他 响应	未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100 分）

评分内容		满分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 注：1、根据《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购[2022]8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20%）。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证明，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计算； 2、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3、评审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

			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	20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须全部满足技术条款要求，其中加★项为重要性能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的，每项加 1 分，最多加 20 分。
	培训方案	9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采购人的需求，制定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团队配备等技术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详细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9 分； 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不提供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7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对售后服务有比较详实的描述。评标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详细程度、满足用户实际需求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详细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不提供得 0 分。
	供货方案	7	根据供货方案中供货进度计划、人员配备、具体实施计划及质量安全保障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详细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不提供得 0 分。
	应急方案	7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应急措施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应急方案的详细程度、解决突发事件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详细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不提供得 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实力	10	1、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3 分； 2、投标人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3、投标人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4 分；

			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提供以上证件（如有有效期，均需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培训师资	10	1、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培训讲师具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与质控培训证书。 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培训讲师具备环境工程或环境科学专业的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培训讲师具备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人员技能培训合格证书。 4、投标人须提供 2 名或以上培训讲师。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培训讲师同时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投标单位为员工缴纳的 2024 年以来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特别说明：

- 1、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技术标总分。
- 2、供应商总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 3、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 4、以上涉及到的证书、证件等，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各供应商对其填报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责任自负。
- 5、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第五章项目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3.2.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4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6.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

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终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要求
1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二氧化硫测量仪	台	1	★1、测量分析原理：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2、示值误差：±2.5%F.S.； 3、系统响应时间：≤200s； 4、24 小时零点漂移：±2.5%F.S.； 5、24 小时量程漂移：±2.5%F.S.； 6、准确度：<57mg/m³ 时，绝对误差≤17mg/m³。
		氮氧化物测量仪	台	1	★1、测量分析原理：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2、示值误差：±2.5%F.S.； 3、系统响应时间：≤200s； 4、24 小时零点漂移：±2.5%F.S.； 5、24 小时量程漂移：±2.5%F.S.； 6、准确度：<41mg/m³ 时，绝对误差≤12mg/m³。
		氧气测量仪	台	1	★1、测量分析原理：磁压法或电化学法； 2、示值误差：±5%（标称值）； 3、系统响应时间：≤200s； 4、24 小时零点漂移：±2.5%F.S.； 5、24 小时量程漂移：±2.5%F.S.； 6、准确度：相对准确度≤15%。
		流速测量仪	台	1	流速速度场系数精密度≤5%。
		温度测量仪	台	1	温度准确度：±3℃。
		湿度测量仪	台	1	湿度准确度：>5.0%时，相对误差为±25%。
		不间断电源	套	1	容量≥6KVA，后备电池延时 30 分钟。
		稳压电源	台	1	输出功率≥10KVA。
		标气	瓶	10	单瓶容量≥8L。
2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紫外差分吸收法）	二氧化硫测量仪	台	1	★1、测量分析原理：紫外差分吸收法； 2、示值误差：±1.0%F.S.； ★3、系统响应时间：≤120s； 4、24 小时零点漂移：±2.5%F.S.； 5、24 小时量程漂移：±2.5%F.S.； 6、准确度：≥57mg/m³~<143mg/m³ 时，相对误差≤30%；<57mg/m³ 时，绝对误差≤17mg/m³。
		氮氧化物测量仪	台	1	★1、测量分析原理：紫外差分吸收法； 2、一氧化氮示值误差：±1.0%F.S.； 3、二氧化氮示值误差：±1.0%F.S.； 4、一氧化氮系统响应时间：≤100s；

					5、二氧化氮系统响应时间：≤100s； 6、24 小时零点漂移：±2.5%F.S.； 7、24 小时量程漂移：±2.5%F.S.； 8、氮氧化物准确度：≥41mg/m ³ ~<103mg/m ³ 时， 相对误差≤30%。
		氧气测量仪	台	1	1、测量分析原理：电化学法； 2、示值误差：±3.0%； ★3、系统响应时间：≤70s； 4、24 小时零点漂移：±2.0%F.S.； 5、24 小时量程漂移：±2.0%F.S.； 6、准确度：相对准确度≤5%。
		流速测量仪	台	1	流速速度场系数精密度≤5%。
		温度测量仪	台	1	温度准确度：±3℃。
		湿度测量仪	台	1	湿度准确度：>5.0%时，相对误差为±25%。
		不间断电源	套	1	容量≥6KVA，后备电池延时 30 分钟。
		稳压电源	台	1	输出功率≥10KVA。
		标气	瓶	10	单瓶容量≥8L。
3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稀释抽取方式）	二氧化硫测量仪	台	1	1、测量分析原理：紫外荧光法； 2、示值误差：±2.0%F.S.； ★3、系统响应时间：≤120s； 4、24 小时零点漂移：±2.5%F.S.； 5、24 小时量程漂移：±2.5%F.S.； 6、准确度：≥57mg/m ³ ~<143mg/m ³ 时，相对误差≤30%；<57mg/m ³ 时，绝对误差≤17mg/m ³ 。
		氮氧化物测量仪	台	1	1、测量分析原理：化学发光法； 2、示值误差：±2.0%F.S.； ★3、系统响应时间：≤90s； 4、24 小时零点漂移：±2.5%F.S.； 5、24 小时量程漂移：±2.5%F.S.； 6、准确度：≥41mg/m ³ ~<103mg/m ³ 时，相对误差≤30%；<41mg/m ³ 时，绝对误差≤12mg/m ³ 。
		氧气测量仪	台	1	1、测量分析原理：氧化锆法； 2、示值误差：±5.0%； ★3、系统响应时间：≤60s； 4、24 小时零点漂移：±2.0%F.S.； 5、24 小时量程漂移：±2.0%F.S.； 6、准确度：相对准确度≤15.0%。
		流速测量仪	台	1	流速速度场系数精密度≤5%。

		温度测量仪	台	1	温度准确度：±3℃。
		湿度测量仪	台	1	湿度准确度：>5.0%时，相对误差为±25%。
		不间断电源	套	1	容量≥6KVA，后备电池延时 30 分钟。
		稳压电源	台	1	输出功率≥10KVA。
		标气	瓶	10	单瓶容量≥8L。
4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直接抽取热湿方式）	二氧化硫测量仪	台	1	1、测量分析原理：紫外差分吸收法； ★2、示值误差：±1.0%F.S.； ★3、系统响应时间：≤80s； 4、24 小时零点漂移：±2.0%F.S.； 5、24 小时量程漂移：±2.0%F.S.； 6、准确度：<57mg/m³ 时，绝对误差≤10.0mg/m³。
		氮氧化物测量仪	台	1	1、测量分析原理：紫外差分吸收法； 2、示值误差：±2.5%F.S.； 3、系统响应时间：≤120s； 4、24 小时零点漂移：±2.0%F.S.； 5、24 小时量程漂移：±2.0%F.S.； 6、氮氧化物准确度：≥41mg/m³~<103mg/m³ 时，相对误差≤15.0%。
		氧气测量仪	台	1	1、测量分析原理：氧化锆法； 2、示值误差：±2.0%； 3、系统响应时间：≤120s； 4、24 小时零点漂移：±2.0%F.S.； 5、24 小时量程漂移：±2.0%F.S.； 6、准确度：相对准确度≤10.0%。
		流速测量仪	台	1	流速速度场系数精密度≤5%。
		温度测量仪	台	1	温度准确度：±3℃。
		湿度测量仪	台	1	湿度准确度：>5.0%时，相对误差为±25%。
		不间断电源	套	1	容量≥6KVA，后备电池延时 30 分钟。
		稳压电源	台	1	输出功率≥10KVA。
		标气	瓶	10	单瓶容量≥8L。
5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	非甲烷总烃	台	1	1、测量分析原理：气相色谱法； 2、分析周期：≤3min； 3、系统响应时间：≤300s； 4、24 小时零点漂移：±3%；

					5、24 小时量程漂移：±3%； 6、准确度：≥50mg/m ³ ~<500mg/m ³ 时，相对准确度≤20%。
		流速测量仪	台	1	流速速度场系数精密度≤5%。
		温度测量仪	台	1	温度准确度：±3℃。
		湿度测量仪	台	1	湿度准确度：>5.0%时，相对误差为±25%。
		不间断电源	套	1	容量≥6KVA，后备电池延时 30 分钟。
		稳压电源	台	1	输出功率≥10KVA。
		标气	瓶	4	单瓶容量≥8L。
6	颗粒物测量仪（直接测量式）		台	2	1、测量分析原理：后向散射法； 2、零点漂移：±2.0%F.S.； 3、量程漂移：±2.0%F.S.。
7	颗粒物测量仪（直接抽取式）		台	2	1、测量分析原理：前向散射法； 2、零点漂移：±2.0%F.S.； 3、量程漂移：±2.0%F.S.。
8	无油空气压缩机		台	1	容积≥200L；功率≥6.4KW。
9	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COD 分析仪	台	1	★一、测量原理：重铬酸钾法。 ★二、检测原理：分光光度法。 三、技术指标： 2、测量周期：<50min； 3、示值误差：量程 20%标准溶液，不超过±10%； 4、重复性：≤1%； 5、24h 低浓度漂移：±3.0 mg/L； 6、24h 高浓度漂移：≤1%； 7、定量下限：小于 5mg/L； 8、通讯端口：RS232/485/RJ45； 9、模拟信号：4-20mA； 10、控制信号：2 路开关量输入，2 路开关量输出； 11、电源要求：（220±10%）V AC，（50±0.5）Hz； 12、工作温度：5~40℃。 四、其他要求： 1、双量程自动切换，用户亦可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对任意量程进行锁定； 2、具备标液自动核查以及自动校准功能； 3、具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出具的检测报告，取得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氨氮分	台	1	★一、测量原理：水杨酸法。

		析仪			★二、检测原理：分光光度法。 三、技术指标： 1、重复性：≤2%； 2、24h 低浓度漂移：≤0.02 mg/L； 3、24h 高浓度漂移：≤1 %； 4、定量下限：≤0.15mg/L； 5、通讯端口：RS232/485/RJ45； 6、模拟信号：4-20mA； 7、电源要求：（220±10%）V AC，（50±0.5）Hz； 8、工作温度：5~40℃。 四、其他要求： 1、双量程自动切换，用户亦可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对任意量程进行锁定； 2、具备标液自动核查以及自动校准功能； 3、具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出具的检测报告，取得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总磷分析仪	台	1	★一、测量原理：钼酸铵法。 ★二、检测原理：分光光度法。 三、技术指标： 1、重复性误差：±5%； 2、零点漂移：≤±2%； 3、量程漂移：≤±2 %； 4、直线性：≤±2 %； 5、通讯端口：RS232/485/RJ45； 6、模拟信号：4-20mA； 7、控制信号：2 路开关量输入，2 路开关量输出； 8、电源要求：（220±10%）VAC，（50±0.5）Hz； 9、工作温度：5~40℃。 四、其他要求： 1、双量程自动切换，用户亦可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对任意量程进行锁定； 2、具备标液自动核查以及自动校准功能； 3、具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出具的检测报告，取得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总氮分析仪	台	1	★一、测量原理：过硫酸钾氧化法。 ★二、检测原理：分光光度法。 三、技术指标： 1、重复性：±2.5%； 2、零点漂移：±2%； 3、量程漂移：±3%； 4、直线性：±3%； 5、通讯端口：RS232/485/RJ45；

				6、模拟信号：4-20mA； 7、控制信号：2 路开关量输入，2 路开关量输出； 8、电源要求：（220±10%）VAC，（50±0.5）Hz； 9、工作温度：5~40℃。 四、其他要求： 1、双量程自动切换，用户亦可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对任意量程进行锁定； 2、具备标液自动核查以及自动校准功能； 3、具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出具的检测报告，取得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水质自动采样器	台	1 1、采样功能：可实现定时采样、时间等比例、流量等比例、流量跟踪、外控采样、串口控制、液位等比和周期比例等多种采样触发方式； 2、留样功能：可实现超标留样、同步留样、直接留样、串口控制留样； 3、供样功能：可同时向 COD、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多台在线监测仪提供不间断混合水样； 4、人工比对采样口：具备手动采样口，可实现混合水样的人工比对采样功能； 4、记录：留样记录、开关门记录、停电记录、报警记录、流量记录、供样记录、采样记录； 6、断电保护：断电自动保护，上电自动恢复工作； 7、数字控温：冷藏箱精确数字控温，加装均热系统，温度均匀准确； 8、自动润洗：每次采样前，用待测水样润洗管路，保证采样的代表性； 9、混匀桶自动排空：混匀桶具有快速自动排空功能； 10、外置泵控制：直接控制外置泵，加长采样距离； 11、水样冷藏功能：采用压缩机制冷，可使留存的水样恒温保存在 2~6℃环境中。
		超声波流量计	台	1 1、液位测量误差：≤3mm； 2、流量测量误差：≤2%； 3、液位精密度：≤0.5%； 4、流量精密度：≤0.5%。
10	数据采集传输系统	数采仪	台	6 兼容 HJ/T212-2005 和 HJ212-2017 通讯协议，具有有线、无线传输方式，支持多中心不同通讯协议传输和断网续传。
11	LED 显示系统	企业生产工况	套	1 1、尺寸（长*高）：≥5.76*3.2m； 2、像素点间距：≤1.538mm，模组尺寸：

		模型展示终端			320mm*160mm, 像素密度: $\geq 422500\text{Dots}/\text{m}^2$, 平整度: $\leq 0.1\text{mm}$; 3、衰减率: 测试条件: $T_a=25\pm 5^\circ\text{C}$, $\text{RH}\leq 75\%\text{RH}$, $10\text{mA}\times 1000\text{HR}$, 衰减率$\leq 8\%$; 4、漏光度: $\leq 0.01\text{cd}/\text{m}^2$; 5、亮度均匀性: $\text{LMJ}\leq 5\%$; 6、终端须 CCC 认证; 7、含配套的配电箱等。
		接收卡	块	36	1、集成 12 组 75 接口, 24 组 RGB 信号输出, 无需转接板; 2、支持静态至 1/128 扫描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 支持各种 LED 驱动芯片和译码芯片, 支持各种 LED 显示模组; 3、支持低亮高灰、低灰补偿、色彩还原、逐点校正、快速修缝、RGB 独立 Gamma 调节技术, 大幅提升显示屏的画质; 4、支持数据对开, 有助于显著提升刷新率, 支持数据组任意交换, 有助于合理布局接收卡, 提升显示屏质量; 5、支持数据偏移, 支持从左到右、从右到左、从上到下、从下到上任意数据走线, 支持异形箱体功能、复杂调屏功能, 灵活实现各种不规则异形屏幕构造和创意显示控制。
		视频控制器	台	1	1、集成发送卡设计, 不低于 16 路千兆网口输出; 2、不低于 6 路视频输入接口: $\text{HDMI}2.0\times 2$、$\text{EXT}\times 1$、$\text{DVI}\times 1$、$\text{VGA}\times 1$、$\text{CVBS}\times 1$, 支持 2 路 $4\text{K}@60\text{Hz}$ 视频源, 支持 1 路 PAL/NTSC 复合视频, $\text{EXT}\times 1$ 灵活选配 HDMI/DVI/SDI 接口、无线同屏模块; 3、支持独立的 3.5mm 音频输入和音频输出; 4、支持计划任务。支持输入视频源定时切换, 支持用户模式定时切换, 支持设备输出定时开启/关闭; 5、支持智能配置。支持输入自适应信号源分辨率, 支持输出自适应显示屏参数配置; 6、支持 VGA 调整和 VGA ADC 校正, 支持 CV ADC 校正, 解决模拟信号在传输过程中容易产生的黑屏、偏移、不满屏问题; 7、支持按键锁定功能、自动断电功能、热备份功能, 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 保障显示屏安全。
12	音响系统	音响	只	4	1、功率: $\geq 80\text{W}$; 2、失真度: $\leq 0.7\%$; 3、信噪比: $\pm 76\text{dB}$; 4、频率响应: $20\text{Hz}\sim 20\text{KHz}$。
		功放	台	1	1、功率: $\geq 150\text{W}\times 4$;

					2、输入声道:4.0 声道; 3、频率响应:20Hz~20KHz。
		调音台	台	1	1、8 路单声道输入, 话筒扩音器; 2、输出电平: 19dBm; 3、噪声: -105dB; 4、信噪比: 80dB; 5、均衡 低频: 80Hz ~ 15dB, 中频: 2.5KHz ~ 15dB, 高频: 12KHz ~ 15dB; 6、增益控制: 单声道-60dB ~ -40dB; 7、频率响应: 20Hz~20KHz; 8、总谐波失真+噪声: 0.003%。
		麦克风	只	8	1、频道组数: 八频道; 2、接收方式: 八频谐自动选迅; 3、振荡模式: 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4、载波频段: UHF700-900MHz; 5、频带宽度: 5MHZ; 6、接收灵敏度: 2uV(调制度 25KHz, S/N12DB); 7、频率响应: 50Hz-18KHz 士 3dB; 8、空旷接收距离: ≥100 米。
13	在线考试终端及配套软件		套	1	1、系统支持后台批量导入试题, 智能随机组卷, 自动评分等功能, 可以满足不同的考试需求; 2、学员通过 PC 或手机均可参考, 考试成绩支持按场次, 按分组导出, 考试答卷详情可打印存档; 3、局域网或互联网均可搭建部署; 4、可满足不低于 20 人同考。 5、系统包含 21 台考试终端
14	采样平台(含折返梯)		项	1	尺寸(长*宽*高): ≥20m*2.6m*2.2m, 工字钢加钢板。
15	烟囱		个	8	碳钢, 直径≥0.6m, 高度≥4m。
16	空调		套	1	一拖八, 一级能耗, 变频, 制冷量≥90KW; 制热量≥100KW, 并提供节能报告。
17	实验操作台		套	28	尺寸(长*宽*高): ≥1.4*0.6*0.75m
18	吊顶		m ²	400	轻钢龙骨 50 型、石膏板(厚度≥9mm)。
19	护墙板		m ²	650	碳晶板
20	隔断		m ²	400	轻钢龙骨 5*7.5cm、欧松板(厚度≥1.8cm)、石膏板(厚度≥9mm)。
21	乳胶漆		m ²	400	五合一乳胶漆(含施工)
22	电动伸缩门		套	1	尺寸(宽*高): 3.3*3m, 包含 5+5 钢化玻璃、电机及其他配件。
23	铝合金玻璃平台围栏		m ²	26	1cm 钢化玻璃

二、培训要求

1.培训须在供货完成后，在甲方指定时间内由中标方派遣丰富经验教员进行授课，全程使用中文授课；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材料，培训包含：

（1）操作培训，由中标方指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完成。

（2）操作维护培训包括所提供设备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排除故障、现场检查、数据造假等各个方面，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中文）和培训课程计划表。

2.培训目标

用户掌握有关设备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设备使用、故障分析、数据造假查处目的。

3.培训对象

针对该设备操作难度和的区别，主要的培训对象为：业务领导、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现场执法检查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4.培训内容

针对该项目，为不同的用户分别提供理论培训、操作培训，使学员能够全面的了解设备原理、能够熟练操作设备。

5.培训时间及地点

针对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于中标后一年内安排不少于 10 次培训，培训时间和范围中标后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中标方派出的培训教员具有丰富的设备操作经验和应用教学经验，中标方按采购方要求安排培训时间和培训名额。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培训费用

收费标准和办法：本项目培训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供应商提供 1 年免费质保服务，自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对其所提供的维修、维护、技术支持、软件升级等服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免费质保期外中标供应商对其所提供的维修、维护、技术支持、软件升级等提供有偿服务。

2. 技术支持：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技术支持要求时，应为设备使用人员提供如何使用设备的咨询。

3. 热线服务：供应商应保证在质保期内为采购人提供电话客服服务，并且供应商应提供本单位的热线电话或 E-mail、传真、网站等途径，随时接受采购人提出的各种技术问题，

并在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三、应急要求

1、应急响应：中标方在供货过程中，应对突发事件和状况有科学详细的应急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采购人需求作出应对和响应。

2. 故障响应：免费质保期内，本合同项目所有技术和服务发生任何故障，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各类故障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提供应急解决方案。影响设备正常使用的问题在使用方提出后 12 小时内解决；供应商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维修人员到现场后若问题特殊无法现场解决的，供货方须在 48 小时内给出合理解决方案。

四、其他要求

货物验收要求：招标人成立验收小组，组织进行验收，验收评审时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出厂检测报告（如有）、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如有）、配件明细及其他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的文件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及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
- (4) 报价明细表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项目实施方案
- (7) 技术偏离表
- (8) 承诺函
- (9) 资格条件承诺函
- (10) 其他材料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有关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并研究该项目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各项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报价，按本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的采购服务。

- 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并交付成果；
- 2、我们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补充（答疑）文件（如果有）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
- 3、在签署合同之前，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如果有）、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 4、我们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函 附 表

投标单位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质量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单位）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即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四、报价明细表

采购编号：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合计
.....						
报价总计			元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六、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必须响应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并根据技术要求制定出科学、合理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七、技术偏离表

采购编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响应技术要求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中的条款，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响应情况**，并注明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